

证券代码：430119

证券简称：鸿仪四方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尚宏忠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853,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6 人，董事赵梅因疫情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仲伟平因疫情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85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85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85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85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确认并执行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下达的出租出借仪器设备损失追缴方案的议案》，议案内容：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根据巡视整改和北京市纪委、市监委的要求制定了出租出借仪器设备损失追缴方案，并下发《关于配合国有资产损失追缴工作的函》，公司按照要求执行前述方案，配合国有资产损失追缴工作。根据损失追缴方案，公司需要补计以前年度资产使用费，受让部分设备资产。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相关会计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对 2020 年年度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内容见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85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考虑到公司的资金安排等实际情况，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30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2%；反对股数 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85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85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中关于公司终止挂牌时投资者保护的有关规定，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修订内容见《公司章程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85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郑英华、唐晓军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

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